

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始终坚持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原则，积极转变职能、提高办事效率，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做好全年度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于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48 条，其中建议提案办理信息 17 条，市政服务信息 16 条，其他信息 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一是健全审查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和保密审查程序。二是加强日常维护，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和检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三是统一规范标准，对标上级要求，不断规范信息公开的格式、要素和分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依法依规做好部门业务信息及机构概况等内容的报送与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及时更新、办事服务指引准确到位，切实提升了公开实效与服务效能。

（五）监督保障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将各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整体运行态势良好。但结合上级工作部署与群众实际需求复盘审视，仍存在两方面亟待优化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前瞻性不足，部分重点领域信息的深度挖掘不够；二是信息供给的适配性有待提升，内容呈现形式较为传统。

下一步，我局将聚焦问题抓实整改提升，重点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强化业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与培训，持续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全面；二是丰富公开内容供给，进一步拓展政务信息公开覆盖范围，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机关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